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

主动公开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 金名汽车维修厂等 17 家企业未完成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的通报

各镇（街道）分局、各相关企业：

根据上级关于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工作规定，以及《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做好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顺管函〔2015〕476号）、《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做好今明两年道路普货运输企业及货运站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的通知》（顺管函〔2014〕573号）要求，我区一、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道路普货、货运站企业须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其中一类机动车维修企业、规模普货、货运站企业在2015年12月底前须完成达标考评。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仍有金名汽车维修厂等17家企业未提出考评申请（名单详见附件），严重拖后全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进度。现对上述17家企业进行通报批评，责令在2016年2月29日前

提出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申请，我局将根据工作进度约谈相关企业负责人。对在3月31日前未完成达标考评的一类机动车维修企业，我局将依法责令其停业整改直至依法关闭。请各镇（街道）分局督促相关企业，迅速查找工作缓慢原因，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近期完成达标考评工作。

附件：未提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申请企业名单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9年1月17日

(联系人：陈岸球，联系电话：22833086)

抄送：顺德区机动车维修协会